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周政策预览

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调整

关税

4. 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税收征管

5. 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其他

6. 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增值税即将从条例上升为法律（来源：中国新闻网）



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9年12月2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入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详见法规汇编。

关注要点：

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



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注要点：

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

-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 具体内容详见法规汇编。

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关注要点：

为了更好发挥关税职能作用，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税委会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



- 具体内容详见法规汇编和附件。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明确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2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6 日。
- 4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7 日。
- 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8 日。
- 7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7 日。
- 10 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



关注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并会同林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 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 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并会同林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 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 除本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草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税收新闻

增值税即将从条例上升为法律（来源：中国新闻网）

增值税法草案 2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共 6 章 36 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

据了解，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对其作了修订。2017 年国务院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此次制定增值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

草案明确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草案维持现行 13%、9%、6% 三档税率不变。一是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3%；二是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9%；三是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 6%。草案同时规定，出口货物以及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在税收优惠方面，草案明确，维持现行税收优惠项目不变，并规定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此外，草案还对应纳税额、征收



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